

离婚前,夫妻二人因生意需要向共同好友借款;离婚时,二人协议约定债务由一方负责——

离婚后对债务打“太极”

法院判决二人共同偿还

孟静

离婚时夫妻不仅会分割财产,还要划分债务,那么,夫妻关于共同债务的处理是否影响第三人债权的实现呢?近日,唐山市路北区法院速裁庭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对此进行了解答。2012年12月6日,赵某某和严某某登记结婚。2014年9月,二人因做生意需要向共同好友王某某借款6万元,承诺一年后还清,后因经营不善二人未能依约还款。2016年9月,严某某到路北区法院起诉离婚,赵某某同意离婚,二人达成协议:“夫妻共同债务欠王某某6万元由赵某某负责偿还。”法院制发了民事调解书。不

久后,王某某找到严某某要求其还款,但严某某百般推脱。王某某联系赵某某,赵某某只偿还5000元后便不再还款。此后,王某某多次联系二人,但严某某总是一口一个“不管”,赵某某则一口一个“等等”。见讨债无望,王某某只好将二人告上法庭,要求二人共同还款。开庭时,严某某拿出民事调解书,主张该借款应由赵某某偿还。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王某某主张的借款系被告赵某某、严某某夫妻共同债务,虽然二被告曾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就该债务的承担达成了调解协议,但该协议系二人内部约定,不能约束债权人,更不能作为严某某拒绝还款

的理由,故依法支持了原告王某某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严某某、赵某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法官说法 婚姻法明确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本案借款系严某某和赵某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共同债务,债权人王某某有权向其中一方或双方

主张还款。虽然二被告已离婚并达成协议,但该协议系二人之间的约定,王某某既不知情亦不认可,因此该协议内容不能约束王某某。法律如此规定,既能保障第三人的合法债权,亦能防止夫妻一方为规避债务而转移财产。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赵某某和严某某关于债务处理的协议没有法律效力。该《解释》第二十五条还规定,“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如本案被告严某某偿还了借款,则其有向被告赵某某进行追偿的权利,这也体现了法律对“契约精神”的维护。

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组织召开破产清算案件债权人会议 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张乔)今年以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不断加强破产清算案件审理工作,依法保障债权人和债务人权益,2月22日,该院成功召开某化学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取得了良好效果。这也是桥西区法院首次组织召开破产清算案件债权人会议。2018年8月13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张某某等669名申请人对某化学公司破产清算案,后经批准指定桥西区法院审理。该公司企业职工逾千人,自2009年起停止生产经营,2015年底处于无人管理状态。因出现职工停发工资、公司

治理结构不健全、债务人对破产清算存有抵触情绪等情形,案件审理难度不断加大。为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此案,桥西区法院党组高度重视,院长吉玉刚多次听取汇报,并抽调精兵强将,指派由主管此项工作的副院长参加合议庭进行审理。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申报金额已达25亿余元。在债务规模巨大、债务人未提交任何账册的情况下,桥西区法院一方面督促债务人依法履行义务,另一方面指导管理人积极开展工作,并在上级法院和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克服重重困难,最终顺利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取得了预期效果。

民警支招 防范办公室物品被盗

本报记者 刘东昕 通讯员 郭军峰

近日,小王讲述了自己发生在一件事:毕业后,她应聘到一家公司做办公职员。这天,她上洗手间回到办公室后发现自己的办公桌非常凌乱,有被人翻动过的痕迹,所幸的是,可能窃贼过于慌张,她放在柜子里的包并没有被盗,而她的手机因为随身携带也没有丢失。小王所在的公司是一个商住两用的商务楼,这个商务楼没有统一安装技防设施,但允许在此办公的公司自行安装如门禁、监控等设施。这栋楼内有的购买了产权,属于业主,有的是从物业公司租赁房屋在此办公,因此人员较为混杂。很多在写字楼工作的员工都习惯将放有手机、现金或其他贵重物品的包随手放在办公桌上或者挂在门后、椅子边,然后忙于工作。在开会、上洗手间、打开水或到别的办公室办事等过程中,由于疏于防范,使得财物脱离了自己的控制范围,从而给了犯罪嫌疑人可乘之机。犯罪分子作案手段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针对白天在办公楼、写字楼员工上班期间,利用门卫登记制度不严格甚至没有门卫登记制度的漏洞,混入办公场所,伺机对办公室内的个人或单位财物实施盗窃;第二种是经过事先踩

鹿泉警方: 一天抓获两名在逃嫌犯

本报讯(记者张哲 通讯员郭建刚)正月,正是涉案在逃人员返乡探亲、外出活动比较频繁的时间段。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开展追逃工作,加大追逃力度,2月26日一天就抓获两名网上在逃人员。2月23日,白鹿泉派出所所长何进勇在工作中得到线索,辖区某村网上在逃人员王某将于当日返回老家。民警经过摸排走访,发现王某行踪不定,且有一套未在房产机关登记备案的房屋。经过进一步工作,民警得知王某25日深夜已返回至其鹿泉城区住宅的准确信息。2月26日早晨6时许,办案民警来到王某位于鹿泉区城区的家中,将正在睡觉的王某一举抓获。2月26日上午9时许,石家庄派出所107国道警务室主任刘彦东带领数名辅警与交警联合在107国道高迁段巡逻时,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黑色轿车看见民警后欲掉头往回开,民警果断将该车拦下。民警对驾车男子盘查时,该男子神色慌乱,说话吞吞吐吐。民警让其出示驾驶证、身份证,男子均不能提供。经查,该男子系网上在逃人员邓某,2018年7月被邢台市警方网上通缉,民警立即将邓某带回派出所。经讯问,嫌疑人邓某如实供述了自2015年至2018年6月其伙同他人多次偷越国境参与境外赌博的不法事实。



3月2日上午,由石家庄市城管局燃气中心主办的燃气安全进社区宣传活动在盛世天骄小区拉开序幕。活动现场设置了资料发放、互动问答、新工艺新技术展示、安全用气学习等环节,并安排专业人员为小区用户免费提供了入户安检、户内燃气设施维修服务。据了解,2019年,燃气中心将在全市120余个老旧小区和重点小区开展以“关注燃气安全 创建幸福平安”为主题的燃气安全进社区系列宣传活动。图为工作人员正在接受群众关于安全用气的咨询。本报记者 段美 摄

中国人保财险保定市分公司 组建兴趣小组助力企业文化建设

近日,中国人保财险保定市分公司组建兴趣小组,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兴趣小组见面会暨“H5”制作分享会作为第一期活动于近日开展。活动中,兴趣小组组长以《用“H5”让工作变得有声有色》为主题,为兴趣小组成员简要介绍了“H5”,并通过典型范例展示了“H5”在工作中的应用及制作。兴趣小组成员积极探讨,集思广益,提出了许多可以通过“H5”实现的工作设想。据介绍,兴趣小组的组建,旨在引导员工主动实践和探究,培养和提升员工的多种能力与创新精神。兴趣小组将利用业余时间,通过个人展示、成员交流、专家指导等多样化形式,实现青年员工全方位职业素养的不断提升,为公司储备优秀人才。 张忠义

邢台桥东区检察院 上好新学期第一堂法治教育课

为了提升学生们的学法、知法、懂法、守法能力,新学期的法治课开讲了。2月26日上午,邢台市桥东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北关街小学法治副校长杨玉金一行4人,为北关街小学孩子们送去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课上,检察官们向学生们发放法治宣传册,未检科干警以“拒绝校园暴力、杜绝校园欺凌”为主题,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积极与学生互动,教导孩子们如何远离校园暴力,保护自己。开学第一堂法治教育课给在校学生送上开学后的第一顿“法治大餐”,收到了良好的教育效果,进一步增强了青少年

学生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为深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提高在校学生自身法律意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起到一定积极作用。法治课结束后,杨玉金等人与校方领导进行了座谈,在征求校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确立今后从法治教育课、模拟法庭、观摩庭审、法律知

识竞赛四个方面与校方开展法治教育合作,进一步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霍洋洋



司机遇检查弃车逃跑 正定交警“百米冲刺”抓住醉驾男

本报讯(记者鲍娜 通讯员郭俊岭)2月27日,石家庄市正定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酒驾查处行动。一醉驾男子遇检查弃车逃跑,民警以“百米冲刺”速度追击将其抓获。当日14时30分,交警在城东街北口开展酒驾查处行动时,一辆白色轿车缓慢驶入民警的视线,驾驶人慢慢摇下车窗接受检查,一股浓烈的酒味瞬间飘出。民警立即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检测,驾驶人拒绝配合民警工作,几经劝说也无济于事。随后,在民警的要求下,驾驶人晃晃悠悠从车上下来

接受检查。还未站定,驾驶人便趁机向马路东侧逃跑。经验丰富的民警在该驾驶人下车时就察觉到异常,驾驶人刚跑出去数米,几位民警便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合力追击,不出几十米便将其抓住。当问及驾驶人何逃时,驾驶人称自己喝了酒,害怕面临处罚,所以慌乱之下才选择了弃车逃跑。通过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该驾驶人测验,结果显示81mg/100ml。随后,驾驶人被带至医院进行血液中酒精含量检测,同样显示为81mg/100ml,确定该驾驶人属于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罪。

公告